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i)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3.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4.4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有關預期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配件、汽車設備及汽車增加約21.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預期溢利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但被其運營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會有變動）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編製。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http://www.ow.sg)。